

112 學年度新北市高中職應屆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轉銜協助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」和「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其障礙特質、外在環境等限制阻礙其生涯發展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業轉銜服務，協助其連結就業服務資源，以縮短等待期與提高穩定就業之機會，並達下列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一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階段順利銜接至就業階段。

二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轉銜前進行職業評估與評量，俾利後續就業轉銜。

三、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需求與家庭狀況與期望，訂定合宜的就業轉銜目標。

四、協助學校與就業服務機構進行溝通協調，以達成跨單位的學生就業轉銜服務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肆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。

伍、服務對象：

資格項目	第 1 階段	第 2 階段
居住地	設籍或實際居住於 <u>新北市</u> ，且 <u>就讀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及基隆市</u> 等。	
年齡身份	1. 年齡為 <u>十五歲以上</u> 。 2. 且為 113 年 6 月應屆畢業之在學生。	1. 年齡為 <u>十五歲以上</u> 。 2. 且為 113 年 6 月應屆畢業之在學生。 3. 持有身障證明，目前就讀於 <u>高中職二年級下學期之在學生</u> 。
應備證件	1. 持有 <u>身心障礙證明</u> 者。 2. 持有縣市政府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核發之 <u>學習障礙證明</u> 者。	

陸、提早就業轉銜實施方式（流程圖如附件一）

一、計畫宣導服務：

（一）為協助宣導本計畫服務，本局每年皆會辦理 2 階段的身心障礙畢業學生提早就業轉銜服務申請及轉銜說明會（依上下學期的期程，分別於 8 月進行第 1 階段，2 月進行第 2 階段的服務計畫申請）及 1 次轉銜說明會。

（二）今年於 112 年 8 月 16 日（三）辦理提早就業轉銜計畫說明會，相關就業轉

銜相關表單附件連結請參閱計畫書第 4 頁。

二、計畫申請期間及方式

說明會之後請學校承辦人員請於 112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三)前彙整與計畫內容相關之申請資料函送本局。

三、申請時，須檢附相關文件：由學校主動通報參與就業轉銜之學生

- (一) 學生轉銜名冊(附件二)
- (二) 服務同意書(附件三)
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申請表(附件四)(含身障證明正、反面影本黏貼..等)
- (四) 其他相關評估報告:如 IEP 和在學期間之相關測驗或評估報告、學生職場實習相關資料(如實習計畫、職場實習日誌或評估表、實習簽到表等)，無實習者免附、其他(係指可供就業服務員進行安置參考之相關資料等。)

四、計畫執行方式及服務

- (一)彙整相關申請資料後，本局將安排職管員與學校約定初步晤談日期後，由學校協助邀集老師、學生、家長等人員共同出席。
- (二)預定 1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第 1 階段轉銜學生初步晤談及職場訪視。
- (三)該晤談主要說明職業重建服務流程、評估學生就業能力、工作概念、實習狀況及未來的就業方向，且為瞭解學生之家庭支持狀況及期待，晤談當日請家長務必依約出席，未能出席者則延後晤談時間。
- (四)參與轉銜學校之服務分配，將會視學校區域與轉入學生人數，並依各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服務範圍做分配與調整。

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服務區域表				
名稱	轄區	連絡電話	傳真	地址
新店 職重中心	中和、永和、新店、 烏來、深坑、石碇、 汐止、平溪、瑞芳	(02) 8914-5572	(02) 8914-6507	新北市新店區中 興路 3 段 219 號 3 樓
三重 職重中心	新莊、三重、蘆洲、 三芝、貢寮、雙溪、 石門	(02) 2975-3565	(02) 2974-2455	新北市三重區重 新路 3 段 150 號 4 樓
板橋 職重中心	板橋、土城、三峽、 樹林、鶯歌、金山、 萬里、泰山、林口、 淡水、五股、八里	(02) 2960-3456 分機 6571	(02) 8968-3102	新北市板橋區中 山路一段 161 號 西側 1 樓

柒、請學校配合事項

- 一、申請本服務計畫之相關資料，請學校於 112年9月20日(星期三)前函送至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，寄送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西側
- 二、承辦人：黃淑華 電話：02-29603456 分機 6579、E-mail：AP3503@ntpc.gov.tw
- 三、承辦人收件後，將轉交所屬各職業重建服務中心進行書面資料審核，資料不全者由各中心直接聯繫校方補件。

捌、評估就業安置為「支持性」之學生，服務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上學年度晤談評估後適合支持性就業者，下學期開學後由職管員陸續派案支持性就服員進行就業媒合，113年5月底前完成學生之派案事宜。
- 二、派案後若校方協助開發適切職場欲提供職缺者，煩請事先告知職管員轉知就服員至職場進行工作分析，以利後續提供職場輔導事宜。
- 三、支持性就服員於學生畢業前已媒合成功且已達穩定就業之學生，仍需持續追蹤至畢業後一個月仍穩定就業者，方能結案。
- 四、實習職場因表現優異，獲職場續留的學生，則由職管員追蹤工作狀況至畢業後一個月仍穩定就業者方結束服務。若其續留職場之工作與實習內容無關，有其支持性就業安置需求，將由職管員現場評估後再做規劃。

玖、評估就業安置為「庇護性」之學生，服務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由職管員晤談評估後轉介「職業輔導評量」服務，並依職重會議之就業安置建議提供後續服務。
- 二、職評建議為庇護性就業安置者，待畢業後方開始協助推介至庇護工場；由職管員媒合庇護性就業成功之學生，經追蹤觀察已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，職管員將進行結案。
- 三、第二階段申請服務計畫之高中職二年級者，晤談評估為庇護就業之學生，將安排進入職業輔導評量，職評建議為庇護性就業安置者，待畢業後方開始協助推介至庇護工場。
- 四、若職評建議尚不適合就業者，則由學校或職管員協助轉介社會局相關福利服務後結案。

壹拾、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計畫，如有身心障礙障在學學生親洽本市各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者，服務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有轉銜服務之學校：若臨櫃之學生所就讀學校，已由本局提供提早就業轉銜服務，現場提供相關就業評估外，將另聯繫就讀之學校，來文補件學生之轉銜相關資料至本局。
- 二、若臨櫃之學生所就讀之學校，無提出申請提早就業轉銜服務，臨櫃接案後將

依照一般身障民眾求職服務流程，提供職業重建服務，有關學生之轉銜資料，將由職管員自行聯繫學校窗口索取。

三、有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需求之學校，將配合本市教育局辦理入校，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資源及流程宣導。

四、為讓學校能掌握學生接受服務狀況，每區職重中心會遴派 1 名承辦窗口彙整所負責就業轉銜學校學生服務狀況，於每月統整服務概況並回報局內，學校承辦人員若有需求可直接 E-mail 及連繫本計畫承辦人員，以利瞭解服務進度。

壹拾壹、預期成果：

- 一、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，提高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率。
- 二、透過就業轉銜，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屬充分瞭解就業資源。
- 三、提供學生在校期間輔導建議，使家屬及導師得以透過具體建議。
- 四、提昇學生就業能力與職場準備，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與銜接就業資源。

壹拾貳、就業轉銜相關表單附件連結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U3zo20F0TMJ3D29bDpDkYs_jq122h6KR?usp=sharing



相關表單 QR Code